



Winhand Law Firm
江苏颐华律师事务所

张家港所

地址： 张家港市华昌路（长途车站东侧）交运时代广场6楼
ADD: 6F, Communication And Transportation Time Square,
HuaChang Road.Zhangjiagang, P.R.C.215600
TEL: 0512-58680033 FAX: 0512-58689705

Http: //www.yihualaw.com

江苏颐华（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颐华（张家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郭丰雷、黄开颜律师列席了贵公司于2013年11月25日召开的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的事项（以下通称“程序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页签：



Winhand Law Firm
江苏颐华律师事务所

张家港所

地址：张家港市华昌路（长途车站东侧）交运时代广场6楼
ADD: 6F, Communication And Transportation Time Square,
HuaChang Road.Zhangjiagang, P.R.C.215600
TEL: 0512-58680033 FAX: 0512-58689705

Http: //www.yihualaw.com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贵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股权登记日、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投票方式、投票规则、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等。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十五日作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徐品云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页签：



Winhand Law Firm
江苏固华律师事务所

张家港所

地址：张家港市华昌路（长途车站东侧）交运时代广场6楼
ADD: 6F, Communication And Transportation Time Square,
HuaChang Road.Zhangjiagang, P.R.C.215600
TEL: 0512-58680033 FAX: 0512-58689705

Http: //www.yihualaw.com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包括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下同）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共计2名，代表股份220,573,6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50%。

本所认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股东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2、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代表外，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认为，贵公司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贵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

(1)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受让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页签：



Winhand Law Firm
江苏园华律师事务所

张家港所

地址： 张家港市华昌路（长途车站东侧）交运时代广场6楼
ADD: 6F, Communication And Transportation Time Square,
HuaChang Road,Zhangjiagang, P.R.C.215600
TEL: 0512-58680033 FAX: 0512-58689705

Http: //www.yihualaw.com

(2) 《关于提请审议长江国际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3) 《关于授权张家港保税区华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自筹资金用于先期建设31.58万立方米液体化工储罐项目的议案》。

2、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且本次大会议案的相关内容已提前公开披露。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事项一致，不存在修改议案、提出新议案以及对在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进行计票、监票。

4、股东代表逐项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其中第1、第3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为回避表决议案，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该两项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公布了投票的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程序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

页签：



Winhand Law Firm
江苏愿华律师事务所

张家港所

地址：张家港市华昌路（长途车站东侧）交运时代广场6楼
ADD: 6F, Communication And Transportation Time Square,
HuaChang Road.Zhangjiagang, P.R.C.215600
TEL: 0512-58680033 FAX: 0512-58689705

Http: //www.yihualaw.com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其中二份提交贵公司，一份由本所存档备查。

（以下无正文）

页签：



Winhand Law Firm
江苏颐华律师事务所

张家港所
地址：张家港市华昌路（长途车站东侧）交运时代广场 6 楼
ADD: 6F, Communication And Transportation Time Square,
HuaChang Road.Zhangjiagang, P.R.C.215600
TEL: 0512-58680033 FAX: 0512-58689705
Http: //www.yihualaw.com

(此页无正文，专为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江苏颐华（张家港）律师事务所（公章）

郭丰雷律师（签名）：郭丰雷

黄开颜律师（签名）：黄开颜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页签：_____